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假設成功配售45,000,000股配售股份，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759,466	55.4%
黃勺庭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99,759,466	55.4%
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	6.0%
程曉敏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0,800,000	6.0%
戴偉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23,655	5.8%
西村真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0,523,655	5.8%

附註：

1. 黃勺庭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勺庭女士被視為擁有方先生擁有的權益。
2. 程曉敏女士為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曉敏女士被視為擁有邱先生的權益。
3. 西村真女士為戴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村真女士被視為擁有戴先生的權益。

除於此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於本章「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段落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可能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何人士(不論個別或共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公司的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界定為主要股東。

### 承諾

各公司、方先生及黃先生就有關股份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的「根據配售協議的承諾」一段。